



暂无相关文章

## 西藏妇女发展规划（1996—2000）

2004-10-15

到本世纪末，我区妇女发展的总目标是：妇女整体素质有较大提高，在全面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，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过程中，使法律赋予妇女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及家庭生活中的平等权利进一步得到落实。妇女发展的具体目标是：

### （一）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及管理的程度。

每个地（市）党政领导班子中，必须有1名女干部；74个县（市、区）党政领导班子中，必须有1名女干部，争取配备2名，每个地（市）都要各有1名女县（市、区）委书记或女县（市、区）长；70%以上的乡镇、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。区直党政机关，60%以上部门的领导班子中要配备女干部，地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直属机关，至少有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，其中要注意选配一定数量的正职女领导干部；80%以上的女职工比较集中的行业和部门中至少要选配1—2名女领导干部；村党支部、村民（居民）委员会中也必须有女同志。要逐步提高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党代会中的女代表、女委员、女常委比例。

全区女党员的发展比例要在目前的基础上再提高2—3个百分点；在妇女较多的行业和部门中，可适当提高发展女党员的比例。要特别注意做好发展农牧区女党员的工作。

### （二）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，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。

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调整产业结构的过程中，增加妇女就业人数，扩大妇女就业领域，加强妇女职业技能培训。

大力发展第三产业，积极开发适合妇女特点的就业领域和就业方式，提高妇女劳动参与率，到2000年，力争使妇女就业人数由现在的占全部就业人数的33.62%提高到45%以上。

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，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或岗位外，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，实现在同等条件下，男女就业机会均等。

实现男女同工同酬。

大力发展各级各类职业培训。到2000年，使50%以上的城镇需就业的妇女在就业前接受基本的职业技能培训。使60%的在职女职工接受岗位和职业技能培训。通过努力，使女职工中的高级技师、中级技工分别由1994年的0.1%、1%提高到3%、8%。

### （三）切实保障妇女的劳动权益。

所有企业（包括外商投资企业、私营企业、乡镇企业），都要认真贯彻实施《劳动法》、《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》、《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》、《母婴保健法》等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定，改善劳动条件，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，提高女职工职业安全卫生水平。

到2000年，在城镇女职工中对生育保险基金社会统筹进行试点，并逐步在全区推广。

各单位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及所从事的职业特点，进一步改善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，为未满一周岁婴儿的哺乳期妇女设哺乳室，保证母婴健康。做到80%以上的女职工接受安全卫生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。

### （四）保障妇女受教育权，提高妇女的科学文化水平。

在西藏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工作中，重视妇女教育，逐步提高女性接受各级、各类教育的比例，全面提高妇女劳动者的素质。

普及义务教育，提高适龄女童入学率，降低女童失学、辍学率，力争到2000年，使适龄女童入学率达到70%以上，在校女童辍学率控制在5%以下。

加强扫盲工作，使15周岁至40岁以下人口中的女性文盲率控制在30%左右。

到2000年，基本实现自治区政府提出的“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”目标。

大力发展各级、各类职业教育、职业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。积极培养各级各类女性专业人才。在每年的职业技术教育中女性要占一半以上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妇幼卫生机构，提高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，进一步提高妇女的健康水平。

到2000年，使40%的县（不同类型地区标准）实现以县为单位的初级卫生保健达标；使40%的县孕产妇保健教育、系统保健覆盖率达标。

到2000年，城镇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5%，农牧区新法接生率达到60%，其中20%的孕产妇到县以上医院住院分娩，使孕产妇死亡率在“八五”715.8/10万的基础上降低5%。

到2000年，全区通过投服碘茶、碘盐及碘油胶丸，消除碘缺乏病。

（六）保障妇女享有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，享受良好的生殖保健服务。

到2000年，将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5.5%以内，计划生育间隔服务面达到65%。

（七）有效遏制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及拐骗、买卖妇女的犯罪行为和卖淫嫖娼违法活动。坚决制止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。

（八）采取倾斜政策，重视、扶持农牧区和贫困地区妇女发展。保护未成年女性及残疾妇女的特殊利益。

加强对女科技人员的培训。在各级各类科技干部培训中，女科技干部要占培训总人数的25%。

充分调动女科技人员的积极性，保障女科技人员的劳动创造权，更好地为西藏各项建设服务。

对贫困地区妇女进行文化和生产技术培训，使她们掌握1门以上实用技术。

平均达到一乡1个女农（牧）业技术员。

扶持发展脱贫示范户1500户，兴办以妇女为主的扶贫经济实体300个，安排贫困妇女就业4800人，占贫困人口总数的1%。到2000年，基本解决贫困妇女的温饱问题。

对贫困残疾妇女开展康复扶贫。

（九）改善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，提高她们的物质、文化生活质量。

广播、电视、报纸每周至少报道一至两篇有关妇女工作的动态和消息。

（十）扩大我区妇女同各国妇女的友好交往，促进世界和平。加强我区妇女同全国各省（区、市）妇女间的合作与交流，共同推进妇女事业的发展。

（十一）在自治区统计中设立妇女分类统计指标。

『关闭窗口』

各省市妇联

相关链接